LIBRARY
JUN 30 1972
UNIVERSITY OF TORONTO

HC
430
F3L8
v.6

[redacted]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二冊

摘要備觀

摘要總論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櫃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圍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尚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

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
按舊說長濶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
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
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出鋤不
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培。以防大風搖擺。
邱陵傾阪及高亢之處。皆可爲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
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
待其浥蒸氣透而用之。非用火煨
也。◎見國
脉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瀽穴。順置田段。便於

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旣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穋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葢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磽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傴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而

名之曰梯田。如上有水源。則可以種秫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葢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慨也。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旣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蓏

音課之屬。其田繞以垣墻。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爲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則爲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內則普爲塍岸。可種

稻秫稍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蕩旱則便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爲常也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樁橛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爲一小溝數百丈即爲一中溝數千丈即爲一大溝以注雨潦爲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粱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粱即此是也此因潮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見勸農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為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間又為小岸。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岸。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焉能不荒。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為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為膏腴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為災也。

謹案 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

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歛。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為樂。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

◎養種法

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即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即顆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

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爲種子。如法加晒。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見國脈民天。

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黎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鄺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汜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琨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文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明季倉糧考

會典。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奬勅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貯。近時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貯多少爲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

糧儲。查追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弘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

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
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爲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曆七年。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

謹案 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己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贓罰鍰兩積穀備

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爲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民之心反變而爲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爲差不可槩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略無所備亦豈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啓崇禎尤不可問積穀之典旣曠復兼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即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即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

為蒼生作饑饉之謀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耶

◎救荒全法　〔宋〕董煟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今悉條列於後。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諍諫。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變爲已責。　以饑溺爲已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隣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過糴。毋啓抑價。

毋厭奏請。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計十六條

稽考常平以賑糶。准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糶。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爲糴本。

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過糴之禁。寬弛抑糴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

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禱祈。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與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廩。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　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叅攷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催。

除盜賊。

上共六十條

謹案此六十條因位立言。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回天。饑年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卞和之玉。不足以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之法寶之。始稱允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

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糶消閉糶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如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糴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即用庫銀糴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廒權時那

用家不過二三石。嚴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責其必償哉。

◎論賑

放賑亦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糴糶之法。三也。

【明】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稱為完書。刻板現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進。

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明]林希元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蠭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陳於陛下者。負暄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戸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繋囚

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爲愚拙。爲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卽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爲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

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濟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節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明)鍾化民

◎多示諭

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飢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反爲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審。証犯跋

家之命。一人臥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為務。

◎憐寒士

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厚給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采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明　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先處費

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

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飢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

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糴。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自不騰湧矣。官之糴本。或出自官糧。或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糴。照價出糶。而量增其船脚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 陳龍正曰。此萬曆間。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救荒之事。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間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諸倉。皆在民間。粟旣藏於民。故及

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况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撤民支粟。則脚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河路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銀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舖姓名。如有低僞。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元　張光大

每讀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旱暵。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

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誦之寧不有愧。

◎荒政要覽　明　俞汝爲

論禁淤湖蕩云。川主流。澤主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況國有大澤。澇可爲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明　袁黃

今以農事列爲數欵。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脈各異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為劣而不如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明朱熊

仁哉王者之用心於民也兢兢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慼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鈞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為治耳當五

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尚有所濟況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平江南李煜臣賀而君泣命出米十萬賑之宜其善始令終子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考　明　屠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陳珣知

徐州久雨。珦謂待晴種時已過。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爲之擘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屠隆自序曰。歲或不登。四境蕭條。百室枵餓。子婦行乞。老稚哀號。積骨若陵。漂屍塡河。百姓之災傷困厄至此。

為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為之所哉。因作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明　徐光啓

水而得一邱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則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家一身。無獨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國朝魏禧

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一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那移

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

一重强糴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强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米。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强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强糴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强糴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

生一人，而貰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　輯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無此三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為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禁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

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

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白晝之理。

◎荒政叢書　　　　　　　　　　　　余　森　緝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輙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明　蔡懋德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禀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毋什一之羸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荒政要覽　俞汝為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圩以養

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或疑言疏瀹不兼言封築則堤岈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為畝深尺廣尺為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為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既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瀦成澤開濬封築信非兩事也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佃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已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塲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

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土田。徵收稅糧。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廣。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輙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

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幇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輙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爲無糧田土一槩奪爲已有由是飢寒愁苦靡所底止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曆十一年議准陜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爲不可開。而却有可開之地。以爲可開。而却有不願開之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有田者。盡力於熟田。不肯治荒田也。貧無田者。又無力可治荒田。必仰給牛種於官。官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必關里甲。必遞領狀。皆不得徒手得。必有費矣。還牛種於官。又有費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又必有費矣。此三項者。皆正費也。未爲累也。田未墾時。荒田也。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

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賴之於官。非必不才有司。聽其賴也。即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穽。官雖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粒。不往也。何也。差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益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輙數千百頃。每覩其籍。惟有恨且嘆耳。將誰欺乎。夫田既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

各鎮。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瀚淮鳳墾田疏內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擇
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勅。給以關防。駐劄適中州縣。撫按
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撓其法。
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頭即一頭之利。招一民即一
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秩。久且
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即以開墾地土招來人民多寡爲
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富庶之效。無其理
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

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單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瀦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

屠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蓋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兼而

行之始以爲難數年以後爲利溥矣巨室沮撓持議不決殆可深惜。

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爲農一二分人爲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爲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

殷富矣。

謹案 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民。天時稍逆。盜賊立興。民可失業。而田可不耕乎。此君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爲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爲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爲世業者。紛紛不一。既以措費爲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沮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曷勿勉之。其法惟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

爲籌畫召募開荒。今則廢地。復作俸田。且爲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急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則有罰。簡一有風節賢臣。專董其事。看地勢之高下。辨蓄洩之淺深爲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養活農民若干衆。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官家。

否則何益於窮民聡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相有益。民未有不樂爲之耕。官未有不樂爲之費者也。又何必以工本爲艱難。而專欲取給於內帑哉。

◎富公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　〔宋〕富弼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趲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趲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趲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趲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抄點下

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 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支。扶老携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即壯健者已將病疫。況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

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塡塞。坐見死亡之阨。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涌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已。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

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
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戸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戸委的難爲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
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戸稍有違戾
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

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勸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

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謹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尙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槩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陸路運糧法　元董摶霄

奏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曲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之方。每人行

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廠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廠之宜備。其法又宜宣之於後世。庶幾一目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斷宜選擇者何人。必不可少者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爲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餓莩藉之而生。枵腹藉之而活。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闔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

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廠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刻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親自逐都逐啚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

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厰◎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厰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厰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司農之得手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厰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遂宿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爲正副

而主之卽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飢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盒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卽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

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即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

至垂涎以起爭端。致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卽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眞情。將夫妻盡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飢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

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証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廠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曆二十九年事也其

入關之始。見饑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煮粥最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即發刻施行。薦拔勤員。特叅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塲。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

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携。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塲。庶於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恒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强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

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餱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卽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

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擂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

為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卽時杖逐。

一討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其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强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

檻褸之狀。卽淮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

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椀大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箇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塲過五百人即將流民

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盡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

一備草薦◎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桔。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塲。每人給粥三椀。炒豆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冊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令人無奔走後時之失。一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聚成

疫之害可爲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辰刻令人食粥一
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官守候二
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爲民令人過勞日有兩番之
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人不尤爲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即
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
猶沸滚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
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旦分
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

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謂。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太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烏能知其久饑與不久饑。而豈可概薄其粥。令其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厰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换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厰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携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厰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厰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厰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萬曆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鶚既貧且病。囑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亾。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寧忍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一鶚可鑑。其他可知。倘此廠急促不能立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遂

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壘竈堆儲柴米鹽菜炒豆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撤廠平竈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爲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禧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携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

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攙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謹案〕魏君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戚相關。以飢饉爲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爲後世法。不獨一粥廠也。

◎擇地聚人賑粥法。

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櫈。繩列數十

行。每行兩頭豎木橛。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携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遝。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謹案】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薰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悲。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倣此賑之。恐飢民盡奔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爲

之計也。

◎挑担就人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椀筯。

◎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叅正宗謂担粥法。止可代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勝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覔友。老成忠厚之人。分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絶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致死。後有煑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吃熱粥。而頓飽也明矣。僉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饘粥。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虀雜煮增粥法

取菜洗淨。貯缸中。用麥麪。入滚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虀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虀汁中。便可作虀。更不復用麪。取虀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謹案 凶年增數口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爲泛泛。故用黃虀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法之至善者歟。物力維艱之際。不可不急爲預備也。

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　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卽引此詩爲証。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旣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蝻。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尅滅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

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於後。蓋知之詳。則治之切。以助爲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旣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

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証也。◎爾雅翼言。蝦善遊而好躍。蝻亦好躍。此又一証也。◎有一僧云。蝗有二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旣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垎。音劾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蝻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蝻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囓。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

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菉豆。豇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芡。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牧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爲巳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民

爭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嚙竹樹茭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牲醞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迴集於朱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鄰苗不損一穎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

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明〕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

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猪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猪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猪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擁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

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特。及其蟊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

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舁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滅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

食侵水茭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掴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旣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鍬。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理者自理。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謹案　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

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不已哉雖然給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烏知弗爲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責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爲後世之芳規視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尚敢因循而不捕乎故連歲蝗災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淳熙勅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勅初責地主鄰人未嘗不是末重當職官員尤爲敦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耆保諸人告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倘無以爲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

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衞。永爲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爲過耶。斯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灾。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卽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措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爲。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

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最清。蓋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

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爲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飢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吃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麪做餅。挑於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嵩山隣近兩廠。領糧飢民。一千零二十名。令其報効朝廷。今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麪一升。以爲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責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責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嵩山飢民升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老弱殘疾艱於行動力不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

凡欲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二者相因爲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於勵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於何取給不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

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蝻之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 ◎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册。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 ◎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

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 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蝻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蝻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蝻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爲法也。

四宜 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

栲栳筲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三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勤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旣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

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旣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隣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和粞糓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

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叅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誚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為之滅。飢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謹案蝗之為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

故也。今以十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王荊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荊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俟昏淫。荊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必有。

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即或得之。亦不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逹新法可知。怨者多矣。

錢穆甫爲如皋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興令。獨紿郡將云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本無蝗。蓋自如皋飛來。仍檄如皋請嚴捕蝗。無使侵隣境。穆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災。實非縣令不才。既是敝邑飛去。却請貴縣押來。未幾傳至郡下。無不絕倒。

【謹案】二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困害良民之際。不

思自罪敬警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爲戲。則其平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寄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荆門人。爲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過麻城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舉而還之。後宰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隣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獨無。人皆異之。至今從祀不絶。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始可爲政。賀君晝返遺金。豈來暮夜。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爲無除之不急。其爲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寧獨蔽天而

已哉。

【明】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為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蟲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能吹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其罪戾耳。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五冊

社倉條約

社倉論曰救荒之術。賑濟貴乎速。轉運貴乎近。利賴貴乎恒久。而不在乎一時之權宜。若是乎社倉之不可不設也。審矣。但建之而不得其法。或相強於未行之前。或粉飾於舉行之際。託非其人。乾沒是患。開發或濫。浮冒正多。推其意。原本於鄉黨相賙。而久且爲閭里之擾累。豈非徒騖虛名。而毫無實裨者乎。用集文公之條約。敢瀆司牧之聽聞。果能彷彿前賢。設施四境。未饑者咸歌大有。將饑者悉免

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

崇安社倉記 朱熹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嚞知府事。卽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

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為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予又請曰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

爲社倉以貯之。於是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玶。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爲條約。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

積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鐍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憂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

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至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

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經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塡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缺。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

保。不支。◎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將聽畸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爲妥。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攙奪人戶所

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厫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各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抑。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

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一斗。月約半 發遣
裏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
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月約半 發遣裏足米六斗。共計四
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
飯米五升。月十 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
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葢墻并買
藁薦修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爲一升五
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爲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卽寓相犒之意。若減爲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并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宜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

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　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

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陸九淵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

利也。

舊說靑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躬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爲稱職。不問貧富緩急。强與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爲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 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妙。若聽民之願與不願而議建。十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已之所有則恒喜。以一已之需而爲公家之所存則多

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爲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歌孔子鄭人之歌子產皆彰彰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深仁哉